# 三残儿童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5-01-28

*第一篇：三残儿童计划庆马小学“三残”儿童入学工作计划（2024春季学期）一、指导思想特殊教育是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及我校的工作方案，认真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

**第一篇：三残儿童计划**

庆马小学“三残”儿童入学工作计划

（2025春季学期）

一、指导思想

特殊教育是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及我校的工作方案，认真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和残疾人家长的共同责任。发展特殊教育，对残疾人进行教育、训练和补偿，是提高残疾人素质的根本途径。学校要认真落实特殊教育工作，它不仅能够帮助残疾人自强自立，获得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而且还可以培养他们成为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成为国家建设的推动力量。

二、主要措施：

1、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及“三残”儿童统一登记，保证他们全部入学。

2.我校对轻度智残儿童采取随班就读的形式。

3.班主任要对“三残”儿童给予更多的爱心和照顾，同时要让全班学生不歧视他们，多关心帮助他们，让他们觉得自己和其他同学一样，是班级的主人。

4.根据“三残”儿童的家庭实际情况，经济特别困难的，学校适当减免其部分费用。5.学校对“三残”儿童每年进行一次统计，中途有转进或转出要做详细记载，保证他们不辍学。

6.学校每一学年要对“三残”儿童受教育有所监控，有计划和总结。7.安排有爱心、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并对其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

8.考虑到随班就读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评价内容的多元化，建立科学的有利于随班就读学生发展的评价机制，将定量和定性、单项和多项、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使综合评价和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相互促进，发挥评价在促进随班就读学生素质发展和改进随班就读教学中的导向作用。

八五四农场学校小学部2025-2025学年

“三残”儿童入学工作总结

中国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法规，对于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也作了明文规定。

本学年，我部研究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对“三残”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措施，在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任务。

一、政教处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的即将入学的适龄儿童进行摸底登记，并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本年度没有新入学的“三残”儿童。

二、对已入学随班就读的二年一班、三年二班的两名智残儿童，我们已安排了责任心强、有爱心、工作认真的陈莉和李莉两位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她们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关心、爱护，在班级对全体学生进行教育，要求孩子们关心、爱护、帮助班级的特殊学生，我们的师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都能做到关心、帮助他们，不歧视他们，班级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本年度，我校对两位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三免一补”（免杂费、教科书费和住宿费，补助住宿生生活费）政策。

四、在三年二班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由于在行为上好动，很难控制自己，为确保该生及班级学生的安全，其母亲提出陪读申请，经班子研究决定同意由其母亲随班培读，三年里已有了很大的转变。

残疾儿童虽然是个案，但是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却得到了全体师生的关爱，保证了残疾儿童入学随班就读率达100%。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好“三残”儿童的入学随班就读工作，确保辖区内的每一个适龄残疾儿童正常入学，与普通儿童共同学习，共同成长！

八五四农场学校小学部

2025年6月30日

**第二篇：三残儿童教育计划**

朝阳镇中心小学 “三残儿童”教育计划

朝阳镇中心小学

为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十一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校“三残”儿童教育的发展，特制定三残儿童教育计划。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营造“三残”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学校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加强对“三残”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的宣传，通过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开展“全国助残日”、“志愿者日”、“手拉手”等活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参加儿童少年的新风尚。

强化管理，深化改革，保证“三残”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效性。

1、规范鉴定程序，建立随班就读学生档案。

严格按照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四类《残疾标准》，加强对三类（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和鉴定，鉴定结论不予公开，对筛查出来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要建立专门档案，填写“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登记表”，建立随班就读学生转化记录。

2、依法治校，确保参加“三残”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加强依法治校意识，不拒收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到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入学年龄与普通儿童相同。

3、加强个别教学，提高“三残”儿童学生的整体素质。对“三残”儿童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应当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和实施个别教学计划，加强个别辅导，切实做好随班就读学生的个别化教学。要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使其逐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真正使他们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4、注重家长培训，家校联合共同做好教育工作。学校和班主任教师要与残疾学生家长及时沟通，以取得家长的配合和帮助；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残疾学生家长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其子女的心理、生理特点，基本的教育训练和辅助工具的选配，使用，保养常识，对其子女做好家庭教育，训练工作。

5、严格评估标准，切实做好考核评估工作。

有“三残”儿童随班就读学生的班级要指定工作计划，注重过程管理，加强对“三残”儿童学生的考核评估，包括思想品德、文化知识、缺陷矫正和补偿以及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对随班就读工作定期进行总结自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体育、音乐、美术以及其他科目要有针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具体教学安排。成立助学小伙伴，帮助小组等。

6、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加强“三残”少年儿童的教学研究工作。有专门针对随班就读学生的测试卷和作业。

7、加强对所班就读学生的辅导训练工作。制定辅导训练计划，有固定的辅导训练时间。充分发挥助学伙伴的作用，做到教师辅导和学生辅导相结合。

8、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制定个别教育教学计划，计划要符合“三残”儿童学生的心理，生理及接受水平，根据学生情况，调整教学内容，选择适应残疾学生的教材。

9、增加投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

朝阳镇中心小学

**第三篇：三残儿童保障制度**

三残儿童保障制度

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之人权已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而教育则是残疾人通往享有平等人权社会的必由之路，因此，为了帮助残疾儿童这群弱势群体，让他们健康、快乐成长，我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制度：

一、转变观念和认识。特殊教育是衡量一个国家与社会的政治、教育、文化、经济、科技、卫生保健、福利等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国家及其文明程度的窗口，而不是可有可无或施舍。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残疾儿童同样是祖国的花朵。因此，社会、家庭要转变观念与认识，在残疾儿童受教育的问题上应一视同仁，学校更不应该有先后、多寡、厚薄之别。

二、加强法制宣传与管理。从《宪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到《教育基本法》，无一不渗透着对残疾人教育的关怀与具体要求，学校应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加强对学龄儿童的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员的权利。

三、加强师资培训。继续抓好随班就读，加强师资培训，增强教师对残疾儿童的关爱意识，不歧视残疾儿童，并寻找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教学的有效方法。

四、制定有效措施。学校根据《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及《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具体措施，以保证“残疾儿童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移民初中

**第四篇：小学“三残”儿童入学工作计划**

石柱小学2025年 “三残”儿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特殊教育是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农垦牡丹江管理局残疾儿童少年依法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及我校的工作方案，认真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和残疾人家长的共同责任。发展特殊教育，对残疾人进行教育、训练和补偿，是提高残疾人素质的根本途径。学校要认真落实特殊教育工作，它不仅能够帮助残疾人自强自立，获得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而且还可以培养他们成为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成为国家建设的推动力量。成立石柱小学关爱“三残”儿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郑超平副组长：段文生

成员：陈运武、陈安康、王黎明、田静、李帅

二、主要措施：

1、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及“三残”儿童统一登记，保证他们全部入学。

2、我校对轻度智残儿童采取随班就读的形式。

3、班主任要对“三残”儿童给予更多的爱心和照顾，同时要让全班学生不歧视他们，多关心帮助他们，让他们觉得自己和其他同学一样，是班级的主人。

4、根据“三残”儿童的家庭实际情况，经济特别困难的，学校适当减免其部分费用。

5、学校对“三残”儿童每年进行一次统计，中途有转进或转出要做详细记载，保证他们不辍学。

6、学校每一学年要对“三残”儿童受教育有所监控，有计划和总结。

7、安排有爱心、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并对其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

8、考虑到随班就读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评价内容的多元化，建立科学的有利于随班就读学生发展的评价机制，将定量和定性、单项和多项、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使综合评价和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相互促进，发挥评价在促进随班就读学生素质发展和改进随班就读教学中的导向作用。

蓬安县福德镇石柱小学校

2025.3.1

八五四农场学校小学部2025-2025学年

“三残”儿童入学工作总结

中国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法规，对于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也作了明文规定。

本学年，我部研究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对“三残”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措施，在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任务。

一、政教处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的即将入学的适龄儿童进行摸底登记，并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本没有新入学的“三残”儿童。

二、对已入学随班就读的二年一班、三年二班的两名智残儿童，我们已安排了责任心强、有爱心、工作认真的陈莉和李莉两位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她们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关心、爱护，在班级对全体学生进行教育，要求孩子们关心、爱护、帮助班级的特殊学生，我们的师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都能做到关心、帮助他们，不歧视他们，班级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本，我校对两位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三免一补”（免杂费、教科书费和住宿费，补助住宿生生活费）政策。

四、在三年二班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由于在行为上好动，很难控制自己，为确保该生及班级学生的安全，其母亲提出陪读申请，经班子研究决定同意由其母亲随班培读，三年里已有了很大的转变。

残疾儿童虽然是个案，但是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却得到了全体师生的关爱，保证了残疾儿童入学随班就读率达100%。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好“三残”儿童的入学随班就读工作，确保辖区内的每一个适龄残疾儿童正常入学，与普通儿童共同学习，共同成长！

八五四农场学校小学部

2025年6月30日

**第五篇：三残儿童随班就读管理制度**

张店镇牌坊小学“三残儿童”随班就读管理

制度

为了使我校随班就读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此细则。

一、总则

1、开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是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需要，是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义务教育的行之有效的途径，也是提高民族素质的有力措施。

2、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有利于残疾儿童就近入学，有利于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有利于普教带特教，特教促普教，相互结合，共同提高。

3、学校教师必须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使其逐步完善。

二、对象

4、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对象，主要是指智力、视力、听力语言、肢体等类别的残疾儿童少年。

视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条件应是：双眼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05而低于0.03,而且没有其他残疾的低视力儿童少年。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条件应是：双耳听力损失，其中 听力损失轻的一耳听力损失程度在41-70分贝，而且没有其他残疾的重听儿童少年。

智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条件应是：智商（IQ）值在50-70之间，而且没有其他残疾的轻度弱智儿童少年。

5、招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应当对其残疾类别和程度进行检测鉴定和筛查，未经严格鉴定的儿童不得视为随班就读对象。（1）视残儿童：经医院鉴定或以残疾证为准。（2）听残儿童：经医院鉴定或以残疾证为准。（3）肢残儿童：经医院鉴定或以残疾证为准。

（4）对智残儿童少年的确认一定要慎重，一般先由家长和或教师提出名单，经校领导批准，由学校特教资源室筛查。

（5）智残儿童少年的鉴定或筛查结论，仅作为对其采取特殊教育方式的依据，不得移作他用。其姓名和档案材料应该严格保密，由有关干部和任课教师掌握，不得在学生中扩散。

（6）对经过鉴定的残疾儿童由学校干部共同确定，并报上级批准为随班就读对象。

（7）智残儿童少年凡经过复查，智商达到正常值时，不得再视为随班就读对象。

三、入学

6、学校依法接收本校服务范围内能够在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服务，不得拒收。

四、报批

7、每年9月份各校要将残疾儿童名册和接收教育情况上报小教科审批，对新增的随班就读学生一律要交验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五、建档

8、随班就读学生一经确认，资源室必须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其内容包括：

（1）残疾证明；（2）基本情况登记表；

（3）个别教育计划和个别教育实施方案。；

（4）学生发展性评价（包括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缺陷补偿、适应能力、各科成绩等）。

六、安置

9、随班就读学生每班1至2人为宜，最多不超过3人，且属于同类残疾，学校可根据实际适当减少正常学生的人数。

10、安置座位时应考虑残疾学生的需要和老师照顾方便。

11、随班就读任课教师应当选择热爱残疾学生，思想、业务素质较好的教师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

七、考评

12、改革对随班就读学生的考核评价制度，使其符合特殊教育规律，有利于残疾儿童自信心的培养。

13、考核、评价内容：要从思想品德、文化知识、社会适应能力、缺陷补偿、行为矫正、劳动技能等方面考虑，不得单纯以文化知识为唯一评价标准。

14、考核、评价方法：书本知识的考核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的考核相结合。

八、教师

15、随班就读班级的教师，应由热爱残疾学生，思想、业务水平较高，能胜任个别化教学的教师担任。未受过特殊教育业务培训的教师，上岗前应进行短期培训。

16、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教师应具备特教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随班就读班级教育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明确对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目标： 残疾学生与正常学生一起学习、活动，补偿生理和心理缺陷，使其受到自身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训练，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为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打下良好基础；

（2）掌握残疾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特点 ；（3）正确理解、灵活掌握和处理教材；（4）具有初步鉴别残疾儿童的能力；（5）会制订和实施个别教育计划；

（6）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掌握健残兼顾，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策略；

（7）具有一定的特殊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九、领导

17、随班就读工作应在校长领导下进行，由特教干部具体组织 和管理。

18、校长、教导主任，特别是特教干部要懂得特教理论，熟悉特教业务，取得领导随班就读工作的主动权。

19、资源室教师组织教师学习特教理论、业务知识，开展随班就读的教育教学研究和科研课题的研究活动，和教师共同探讨提高随班就读质量的途径和方法。

20、学校应支持教师参加各级组织的师资培训和教研活动。鼓励教师为特教事业作出贡献。

21、学校对随班就读班级教师工作的考核评估，应当包括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两个方面，并应充分肯定他们为残疾学生付出的劳动。

22、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局对随班就读教师的补贴办法，对表现突出的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23、学校应当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对随班就读班级在教具、学具及教学设备等方面给予照顾和优先。

24、学校不得随意让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停学、停课或停止参加学校和班级的各项活动。

25、资源室要发挥教研、科研、培训、康复、咨询、测查及职教等方面的作用，承担对随班就读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十、教育

26、学校应当安排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一起学习、活动，补偿生理和心理缺陷使其受到适于自身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训练，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27、学校应当对残疾学生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其；

28、随班就读班级领导教师应当指导残疾学生正确使；

十一、教学

29、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使用的教材一般与普通学生相同。特殊情况可对教材内容作适当调整。

30、对视力、听力语言残疾学生的教学一般要求于与普通学生相同。对轻度智力残疾学生的教学要求，低、中年级与普通学生基本相同，高年级可适当降低要求。

31、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应当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和实施个别教育计划。教师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方法，激发残疾学生的学习兴趣，挖掘其学习潜力。在教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同时，注重对残疾学生进行适应社会生活能力的培养和心理、生理缺陷的矫正、补偿。

32、备课：教案在教学目标、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中应该体现对残疾儿童的教学要求和特殊照顾。

33、上课：注重健残兼顾，运用集体教学与个别教学相结合、伙伴教学、协作教学、分层教学的方法，促进残疾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

34、辅导：要针对残疾学生实际采取课前铺垫辅导，课中及时辅导，课后强化辅导，小单元针对性辅导的方式加强个别辅导。

35、作业：要针对每一个残疾学生实际留作业，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

十二、家教

36、学校和班级教师应当经常与家长联系，随时交流学生情况，以取得家长配合和帮助。

37、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家长的培训，使其了解子女身心特点、学习情况及教育训练方法。本“细则”是对随班就读工作的基本要求，今后将作为对学校随班就读工作的评估内容。

张店镇牌坊小学 2025年9月4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